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合併通知

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通知，其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基金代號：FK7，以下簡稱「消滅基金」)將於 2020年5月4日(合併基準日) 與「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基金代號：FK3，以下簡稱「存續基金」)進行合併。旨揭兩檔基金皆屬跨國投資之組合型基金，考量操作成本、效率及受益人權益等因素，故將兩檔基金予以合併，期望透過本次基金合併使存續基金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並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摘要如下，詳請參閱[附件](#)之基金合併公告。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基金代號：FK7，消滅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基金代號：FK3，存續基金)
基金風險等級	RR5	RR3
收益分配	不配息	不配息
經理費	每年1.2%	每年1.0%
保管費	每年0.15%	超過新臺幣60億元部分0.12% 超過新臺幣30億元未滿60億元0.13% 低於新臺幣30億元以下0.14%

二、因應此合併，本行自即日起停止消滅基金之新申購(含單筆、轉入、贖回再申購及定時(不)定額)，持有消滅基金之投資人可選擇於 2020年4月29日(含)前辦理贖回或轉換至本行上架可供申購之其他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境內系列基金(如選擇轉換者，基金公司將不收取轉換手續費，惟本行仍須收取轉換手續費新臺幣50元)。逾期末申請者視為同意基金合併，原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將依換發比率全數轉換至「存續基金」。原定時(不)定額仍可繼續投資至2020年4月6日(含)止，並將自合併後恢復交易日起轉以存續基金為扣款標的持續扣款，客戶如不欲繼續扣款申購存續基金者可辦理停止扣款。

三、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之日(預定 2020 年 5 月 5 日)止，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申購及買回。

四、消滅基金目前係為效率投資法中之標的基金(子基金)，即日起自效率投資法下之標的基金清單中刪除。